

102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30170
代號：30270 全一頁
30470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一般行政、一般民政、人事行政

科 目：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甲財團法人之董事會由 7 人組成，乙擔任其董事，為無給職。如乙為甲財團法人僱用丙為員工，疏未辦理丙的勞工保險，致丙受傷時無法請求勞保給付，丙請求甲財團法人賠償其損害，有無理由（12 分）？甲財團法人董事的行為或董事會的決議，倘違反捐助章程或強行規定時，其效力如何（13 分）？
- 二、甲有 A 地，出租給乙，後來乙因故遲付租金，尚未給付的租金已達 2 年，甲乃數度以存證信函催促乙於 1 週內給付租金，否則將終止租賃契約，但均被郵局以「空屋」或「查無此人」為由予以退回。甲後來親自到乙的住處，並以言詞向乙之妻丙催收乙所欠的租金，並表示乙如未於 1 週內給付租金，即終止租賃契約。如丙未向乙轉達甲口頭表示的內容，乙也沒有任何表示，試問：甲是否已完成對乙終止租賃契約的催告？（25 分）
- 三、中華民國國籍之甲乙夫婦到馬來西亞旅遊，於下榻的飯店遭到馬來西亞籍之丙男夥同其他不知名的匪徒挾持。甲於反抗中遭丙持槍射殺身亡，乙則遭丙等人的綁架，丙再向乙家屬要求 500 萬美元贖金。乙家屬與中華民國警方及馬來西亞警方合作，假意與丙約好支付贖金，於丙取贖金時將丙逮捕。試問：丙之殺人及擄人勒贖行為，能否依我國刑法加以處罰？（25 分）
- 四、甲與乙結仇，於某日遭乙持棍棒追打。甲在逃跑中，見路人丙手握名牌雨傘，於是奪取丙的雨傘，向乙用力反擊，乙被甲打得頭破血流，但丙的雨傘也因而折斷。試問：乙可否對甲指控傷害罪？丙可否對甲指控搶奪罪與毀損罪？甲是否有阻卻違法事由？（25 分）